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股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电微力	股票代码	3010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凤刚	张书平	
电话	026-86760702	026-86760702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华兴大道门牌 19 号	成都市双流区华兴大道门牌 19 号	
电子邮箱	ms@md135.com	ms@md135.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332,436.39	462,261,132.68	-8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467,477.68	116,226,162.78	-17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022,674.68	106,463,511.63	-18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89,383.23	213,214,664.61	-8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0	0.48	-17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63	0.47	-17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3.79%	-6.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9,574,796.32	3,889,166,550.93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2,131,366.34	3,115,322,368.68	-2.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浩滔	境内自然人	19.11%	47,339,360	35,490,720	不适用
郑发树	境内自然人	8.84%	21,922,427	0	不适用
何锡刚	境内自然人	2.07%	5,117,000	0	不适用
成都集成微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有限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5,019,618	0	不适用
郑红中	境内自然人	1.40%	3,489,489	0	不适用
王广鹏	境内自然人	0.61%	1,500,000	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1,280,969	0	不适用
姚红梅	境内自然人	0.51%	1,261,269	0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科技产业联接基金	其他	0.47%	1,164,427	0	不适用
上海辰大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辰大会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128,087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4.22%的股份，此外，公司不存在 10 名股东之间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有）					
上述股东中，郑发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17,000 股外，还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00,000 股；郑发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98,269 股外，还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61,269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 300712		证券简称: 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2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 股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份总数		16,771		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及或有事项 (如有)	
				0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份总数		16,771		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及或有事项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2.01%	43,000,381.00	0.00
					质押
					18,580,000.00
福州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7.76%	33,300,070.00	0.00
					质押
					16,740,000.00
福建省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64%	3,140,896.00	0.00
					质押
					1,640,00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40%	2,700,100.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质押
					0.0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00%	1,640,864.00	0.00

证券代码: 002421	证券简称: 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5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档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前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勋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2,729,263 股，昌都达实及刘勋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 17.08%下降至 15.07%，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档。		
3.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9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勋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从 15.07%下降至 15.0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档。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勋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达实智能股份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9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勋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122,463 股，减持后，昌都达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勋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18,087,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本次变动触及 1%及 5%的整数档，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 003037	证券简称: 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 2026-03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并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68,400,000 万元、美元 900.00 万元（按照 202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6,347.07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280,5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体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3,5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7,000.00 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金额均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均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		

证券代码: 003008

证券简称: 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 2026-04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董事姚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姚清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81,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7%），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06%，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董事姚清先生提交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大股东及锁定情况
1	姚清	13,281,165	12.77	大股东、董事长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股份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减持期限(自减持开始之日起至减持结束之日)	减持价格
姚清	自身资金需求	610,000	0.5806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不低于减持前 1 个交易日均价

注：

1. 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 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相关人员不得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东承诺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 6%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股份锁定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进行回购或变相转让。
	股份锁定承诺	(2) 本人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锁定 20%公司股份的最低减持比例；减持期间，本人自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1%，减持期间本人减持比例不得超过 1%。
	股份锁定承诺	(3) 自本次减持期间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承诺减持期间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股份锁定承诺	(4) 在减持期间届满前，在承诺期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以上一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期间内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本人作为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持续分享发行人经营成果，因此，本人作为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2. 在本人减持发行人之股份时预期盈利，本人存在通过减持发行人之股份获利，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本人股份处分权自主决定。

3. 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预期盈利期限届满时，则在预期盈利期限的 24 个月内，本人每 12 个月自愿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人减持前 1 个交易日均价。

4. 若本人减持发行人之股份，在减持期间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由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本人共同承担减持义务，本人同意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方式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若本人未能通过上述方式减持，则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获得的净利润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向董事承诺减持期间减持。

6. 若前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清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 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姚清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